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快報】

全聯會爭取通過 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6.583 億元)，由 12 點提升至 24 點，建議診所於「公告前」辦理護理人員薪資調升，以利回溯至 114 年 1 月生效(預告)

近期，護理人力短缺問題已達警戒狀態，造成急診壅塞、衝擊醫療體系，嚴重影響民眾求醫情形，診所亦與醫院有相同的困境，因此，如何解決護理人員長時間過勞工作加上薪資待遇偏低，已是刻不容緩的事實。

感謝衛生福利部邱泰源部長裁定本項預算，讓診所護理人員獲得合理的薪資福利，維護國民健康。全聯會在周慶明理事長及全體幹部多方努力奔走爭取提升獎勵點數；感謝健保署石崇良署長、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支持，使申報 1 至 30 人次門診診察費加計獎勵由 112 年(6 點)、113 年(12 點)提高至 **114 年(24 點)**，期盼會員可共同支持本方案，為護理人員調整薪資，改善工作環境，達到醫護共好，共同守護民眾健康。本方案獎勵重點摘要如下(實際以衛福部核定公告為準)：

一、獎勵條件：114 年聘有護理人員且有調升其薪資之西醫基層診所(不含 114 年新開業診所)。

二、護理人員調薪幅度之認定標準：

1. 本計畫公告當月前(含當月)完成 114 年投保金額調薪申請者，調薪月份自 **114 年 1 月起至公告當月計算**；計畫公告後調薪投保金額以生效年月認定。
2. 須依衛生福利部公告各年度「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護理人員當月投保金額須較 113 年 12 月薪資調升幅度增加本保險投保金額至少 1 投保等級，且診所當月調升聘用 **半數以上護理人員** 予以獎勵。
註 1：為配合行政院之中央政府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政策，113 年第 1 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 27,470 元)及 114 年第 1 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 28,590 元)，應調升至 114 年第 4 投保等級(月投保金額 31,800 元)。
註 2：其他月投保金額應增加至少 1 投保等級，但不得低於第 4 投保等級。
3. 前項之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新聘之護理人員薪資不得低於第 4 投保等級。**
4. 本項獎勵費用由保險人每季依各診所每月申報門診診察費案件勾稽實際調薪情形，計算加計點數，以每點 1 元暫付。

三、提升護理照護品質獎勵金：

結算後仍有結餘，符合本方案 114 年、113 年、112 年標準，依診所調升護理人員薪資人月占率核發獎勵金，以每點 1 元支付，若不足採浮動點值計算。

報告日期：114 年 3 月 27 日

報告人：基層醫療委員會 黃啓嘉召集委員

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基層護理人員照護品質獎勵方案」之調升等級(金額)參考表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投保金額分級表			符合 114 年方案調升資格	
組別級距	投保等級	月投保金額(元)	投保等級	月投保金額(元)
第一組 級距 1200 元	1	28,590	4	31,800
	2	28,800		
	3	30,300		
第二組 級距 1500 元	4	31,800	5	33,300
	5	33,300	6	34,800
	6	34,800	7	36,300
	7	36,300	8	38,200
...	以下每增加 1 投保等級 (以此類推)		須增加調升 一投保等級	須增加調升 一月投保金額(元)